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7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至偉

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至偉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並補充：

（一）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明定關於安非他命類藥物，甲基安非他命處罰閾值為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

（二）被告李至偉於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出之毒品濃度值為甲基安非他命000000 ng/mL，代謝物安非他命00000 ng/mL，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對照表在卷可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明知施用毒品會造成精神恍惚而影響注意力及操駕能力，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對一般

01 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  
02 危，尤枉顧公眾安全，而於施用毒品後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  
03 車，危害交通安全，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9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 鈺 琅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粘 建 豐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0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22 不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24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26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1 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4960號

10 被 告 李至偉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2  
12 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至偉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9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寶慶街  
18 後河堤，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竟仍於翌(14)日12時40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20 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於同(14)日12時40分許，行經新  
21 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與橋和路交岔路口，有危險駕駛之  
22 情，員警獲報後，於同(14)日13時55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  
23 安康路二段與二段341巷交岔路口攔查李至偉，經李至偉同  
24 意採尿送驗，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25 以上，始知上情。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李自偉之自白；

30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

01 表(編號0000000U0341)、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02 物檢驗報告各1份；被告駕駛車輛行線路線附近監視器翻拍  
03 畫面、員警秘錄器翻拍畫面數張在卷可參。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駕車  
05 之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檢 察 官 李秉錡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書 記 官 康宏逢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